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一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委員組成由本學程遴選之教師擔任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提案議決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